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科学决策，使公司业务经营稳健地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2 年，公司秉承“美丽中国、美好生活”的企业愿景，持续深耕主业、加强研发、强化机制、品牌赋能、布局新领域，确保公司持续、健康、高效发展。

受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5.14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57.97%；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62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523.8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8.35 亿元，比去年末减少 15.68%；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13.82 亿元，比去年末减少 17.54%。

二、2022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积极稳妥地开展各项工作，勤勉履行了自身职责。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个数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0 日	6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8 日	11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6 日	17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9 日	3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个数
1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3月28日	6
2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5月18日	9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与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2022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5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2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各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规定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等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均按时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管理层对于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汇报,与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良好沟通,详细审阅会议议案,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相关定期工作报告等重要事项,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按照自己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五) 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时披露临时公告,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3年,公司董事会将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 加强公司规范化治理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继续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高效运作。同时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进一步提升专业能力，保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及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使得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公司董事会将通过电话、邮箱、上证 e 互动等多渠道保持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联系，使投资者能够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公司，维护与投资者长期稳定的和谐互信关系。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主动与机构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机构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专业化意见和建议，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